

祁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检查对象类别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含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网络平台货运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相关工作。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	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1.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管 2.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3.对省际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5.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2025 年 4-12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全覆盖, 每一月一次, 一年 9 次	由运输股牵头,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否			

				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10.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1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12.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3	对货运站场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履行治超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按要求装载、配载货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超限超载的，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货运站场、货运源头企业	1. 对装卸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监管 2.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7.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监管 8.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监管 9.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监管 10.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	2025年4-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月调取数据，每季度实地抽取	由运输股牵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货运站场经营者日常安全生产经营的监管；由运输股牵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货运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					

				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监管 11.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12.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13. 违反超限超载标准、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的检查 14. 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指示、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货运源头企业货运车辆过磅、称重系统运行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1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2025年4-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月按比例抽取，一年2次	由运输股牵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否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培机构（10%）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2.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2025年4-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月按比例抽取，一年4次	由运输股牵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否				
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	客船运输经营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经营资质监管： 1. 对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 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的监管 3.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4. 对未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水上环卫等活动的企业的监管 经营行为监管： 5. 对普通货船运输和省内	2025年4-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	由安全股牵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的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6.《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 第四条第三款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8.《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4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具体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 海事管理机构对危险货物申报或者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7. 对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								
			8.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9.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监管								
			1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监管								
			11. 对危害航标及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效能的监管								
			12.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监管								
			13.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人员资格监管:								
			14.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监管								
			15. 对船员适任证书及履职能力的监管								

		人员以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日常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抽查，并实行诚信管理制度。 9.《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效、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描述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成一般检查等情形；
5. 对重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及规模以下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需填写检查对象类别、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两栏；
6. “检查对象类别”填写：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行业重点企业；“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填写根据衡阳市《关于分级分类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形成的 A、B、C 、D 四个等级的综合评价结果；
7.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 15 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